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平卫“放管服”组〔2022〕5号

关于印发《卫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中介组织参与行政审批服务行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中介组织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卫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卫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卫东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参与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原则。按照“市场导向、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速提效”原则，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指导，大力引导和推进中介机构开展优质高效服务，不断规范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卫东区辖区内从事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本办法所称涉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按照一定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或技术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主要包括：

- （一）验资、审计机构；
- （二）资产、土地、安全、环保等评估机构；
- （三）工程监理、检测、检验、测绘、公证、认证、拍卖、鉴定等机构；
- （四）法律、档案等服务机构；
- （五）信息、技术、工程造价等咨询机构；

(六) 职业、人才、婚姻等介绍机构;

(七) 房地产、招投标、会计、税务、工商登记、商标等代理机构;

(八) 其他中介机构。

第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各行业协会负责对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和监督, 指导本行业的发展。

第六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照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一个平台、全市共用, 一地入驻、全市通行, 一处失信、全市受限, 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管理原则, 支持和协助在我区注册的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服务超市, 承接相关业务。

第七条 各中介服务机构要自觉接受市中介服务超市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双重管理和信用评价。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各部门按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原则, 依据法定职责对中介组织进行综合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一)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为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有:

1.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整理汇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并结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及使用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实时在网上更

新；

3.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中介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出台规范性文件，并督促落实；

4.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处理相关咨询和投诉；

5.其他有关事项。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1.牵头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2.负责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相关资质（资格）真实性审核确认或授权；

3.对在卫东区登记备案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宽进严管、分级分类、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惩戒清退”的原则，对中介机构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

5.依法依规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的办事指南，规范中介服务的服务时限、业务流程、成果标准等；

6.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所管辖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

（三）各行业协会负责对本行业的自律管理和监督，指导

本行业的发展。

（四）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确定收费标准。

（五）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六）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并加强对辖区内相关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规范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行为。

（七）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章 市场准入

第八条 实行市场准入制。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则，允许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法律、法规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中介机构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格把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关。国家、省、市对中介机构设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不得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活动中，对依法设立的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同等对待。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

第四章 执业规范

第十条 中介机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投诉机构电话等事项，要公开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和违约责任，公示执业基本信息等。

第十二条 推行中介机构服务时限承诺制度。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载明服务承诺时限，并严格遵守合同在承诺时限内出具服务结果。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中介服务时限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中介机构作出服务时限承诺，并满足本地区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相关时限要求，使服务对象尽快取得相关审批服务批复。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当载明签订合同的主体、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时间和质量保证金等条款。

第十四条 禁止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 （三）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

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七）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

（八）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九）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实行设立登记制度。

（一）设立中介机构依法应当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二）设立中介机构依法有前置审批条件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在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

（三）中介机构依法有后置审批条件的，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还须取得相关执业许可证方可营业；

（四）中介机构依法无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取得相关审批或依法报备后方可营业。

第十六条 实行信息报备制度。在卫东区设立的中介机构

（包括分支机构），应在设立后及时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信息报备，报备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执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构从业人员情况表；
- （四）机构自律管理制度；
- （五）服务承诺制度；
- （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外地中介机构需在卫东区辖区内从事经营活动，不需设立分支机构的，也应当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信息报备，并提交上述报备材料。已报备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注销的，应及时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联合检查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每年对中介机构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中介机构违规违法行为由具体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检查和处理结果记录存档。中介机构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吊销执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清退出本区中介服务市场；触犯刑律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实行信用评价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全区从事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

联的中介服务的经营性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评议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并建立诚信档案。对未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报备的中介机构，不予参加诚信等级评定。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实行星级评价管理，评定标准按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进行评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95分（含）以上为五星级，85分至95分（不含）为四星级，75分至85分（不含）为三星级，70分至75分（不含）为二星级，70分（不含）以下为一星级，评价结果在网上公示。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政府投资项目须选择星级等级为四星级及以上的中介机构；

（二）被评为五星级的中介机构，结合各自行业特点，纳入向项目单位优先推荐名单；

（三）被评为三星级及以下的中介机构，要求中介机构进行限期整改；

（四）被评为一星级的中介机构，将通报有关部门，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实行信息公示制度。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已进行报备的中介机构的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业资质、服务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诚信等级等内容通过相关网站全社会公示，由委托人根据需求自主选择中介机构（政府性投资项目除外）。并设立网上举报、

投诉热线，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与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对接、协同联动，逐步实现全区中介服务行业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信息公示与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中选中介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中选中介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在1年内作为投诉人恶意投诉其他机构3次以上的；

（九）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记为严重失信行为，并列入“黑名单”。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不同中介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或办理业务的；

（三）不同中介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

（四）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五）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八）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十）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一）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暂停该中介机构参与区政务系统中介服务

3个月；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区政务系统中介服务6个月；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停止其参与区政务系统中介服务。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凡被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中介机构，按规定停止其参与卫东区政务系统的中介服务，且2年内不得在卫东区登记备案，并将其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到市、区信用平台，实行联合信用惩戒。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在收到考评结果2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复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告知复核结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